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沪食安联（2021）发 012 号

关于公开征求团体标准《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已完成征求意见稿。请各有关单位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之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以邮件的形式反馈至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

附件：

1. 《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2. 《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修改意见汇总表

联系人：张瀚云

电话：1367158454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宝通路 466 弄 60 号

邮编：200071

邮箱：sfsf1021@163.com

网址：www.shsfsf.com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代章）

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

2021年6月28日

抄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ICS 号: ICS 67.04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X 00

团 体 标 准

T/SFSF000012-2021

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Pest Risk Management in food productio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 布

2021-XX-XX 实 施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

联合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有害生物防制原则与职责	2
5 有害生物风险识别	3
6 有害生物综合防制	3
7 安全管理	9
8 防制效果评价	9
9 文档管理	9
附录 A（规范性）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评价表	11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虫设备或者设施，消除老鼠、苍蝇和蟑螂等有害生物风险，保障食品安全，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和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会同有关有害生物防制机构和食品生产企业制定本团体标准。

本文件按照GB/T 1.1和GB/T 20004.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闽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能多洁(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冷培恩、顾祥、陈军华、魏懿、王飞、叶宏高、黄细洁。

首批承诺执行单位：上海闽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能多洁(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2021年xx月xx日。

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防制的术语与定义、原则与职责、风险识别、综合防制、安全管理、防制效果评估及文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生产企业和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商对有害生物的风险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GB/T 27776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GB/T 27777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

GB/T 31718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

GB/T 31719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有害生物

指在一定条件下，对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食品安全污染的有害生物。

3.2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商

经有关部门注册、为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服务商”。

3.3

鼠迹

活鼠以及鼠尸、鼠粪、鼠洞、鼠道、鼠爪印、尾印等鼠类活动留下的痕迹。

3.4

蟑迹

蟑螂的粪便、成若虫尸体、残体、卵鞘壳等。

3.5

飞虫

孳生在有机质中的昆虫包括苍蝇、蛾蠓、蚤蝇、果蝇等。

3.6

仓储昆虫

存在于仓库环境中，危害食品的昆虫（如玉米象、赤拟谷盗、锯谷盗、皮蠹、印度螟蛾等）、蜘蛛、粉螨等昆虫。

3.7

绿化害虫

主要指蝼蛄、蛴螬、地老虎、拟步甲、蟋蟀、马陆、土蝽、鼠妇、蚜虫、叶蝉等生活在土壤中危害植物地下部分、种子、幼苗或近土表主茎、叶片的植食性昆虫。

3.8

鸟类

主要指在厂区活动、栖息或筑巢，并存在污染食品风险的各种飞行鸟类。

4 有害生物防制原则与职责

4.1 有害生物防制原则

以食品和人员安全为前提，遵循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物理防制优先，有条件使用化学防制为原则。

4.2 食品生产企业的职责

4.2.1 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有害生物防制的主体责任，并

将有害生物防制与良好食品生产操作规范有机结合，落实各项有害生物防制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4.2.2 食品生产企业可自行开展有害生物综合防制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服务商进行有害生物防制。委托开展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的，应当与服务商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4.3 服务商职责

接受委托有害生物防制的服务商应依据委托合同，为食品生产企业提供有害生物密度监测、有害生物种类及引发条件识别和预防、有害生物防制和评价等服务，组织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培训与沟通、消除或降低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密度、推动企业上下游及各部门间协作的安全管理活动，提交有害生物防制工作报告等。

5 有害生物风险识别

5.1 有害生物风险识别

针对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的侵害或潜在风险进行评估。检查并分析有害生物种类、分布和危害情况；对有害生物的活动进行定期监测，并结合食品生产企业洁净度等级进行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和综合虫害控制。

5.2 核心受控区风险识别

食品加工生产的关键区域不得发现有害生物；一旦发现虫迹或者监测到虫害活动，需要立即评估虫害对食品和生产环境的影响，并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直到虫害活动得到抑制。

5.3 普通受控区风险识别

对与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相连的仓储和动力设备区域设立基于历史数据的控制阈值，一旦监测风险有害生物密度超过阈值，应当采取合适的控制措施，降低有害生物密度。

5.4 周界布防区风险识别

对食品加工生产场所的建筑外围绿化带和垃圾房、污水站等设施区域不以控制有害生物密度为目标，而是通过抑制害虫的增殖条件和控制吸引源的方式，达到虫害不在外部环境孳生、筑巢繁殖的目的。

6 有害生物综合防制

6.1 环境预防

6.1.1 选址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开展防范措施和虫害防制工作。

6.1.2 厂区环境

6.1.2.1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减少害虫孳生繁殖。

6.1.2.2 建筑物外沿墙基建议浇注不少于 60cm 宽防鼠固化地面隔离带，与墙基结合部位无沉降；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高大灌木及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栖息。

6.1.2.3 厂区外部照明与收发货通道保持距离，建议选用不易吸引飞虫的钠灯，加装灯罩避免光向外发散。

6.1.2.4 绿植品类应选择不易吸引虫害为前提，减少花果类绿植。绿化部门定期修整和控制虫害密度，及时清理绿化垃圾以防腐败孳生虫害，草坪高度建议控制在 6cm 以下。

6.1.2.5 日常废弃物及污染的地面应及时清理，清除建筑物周围杂草、瓦砾、废弃容器和乱堆乱放物品。

6.1.2.6 闲置容器加盖或倒置，减少积水孳生虫害。

6.1.2.7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6.1.3 建筑内部结构与材料

6.1.3.1 建筑内部结构应易于维护、清洁或消毒。所有穿墙管道、线槽，以及嵌入式安装的室内照明灯、消火栓等设施确保与建筑墙体接缝处密封，并考虑解决因设施震动带来的密封失效风险，桥架、电缆沟及其内部空隙被严密填实。

6.1.3.2 墙壁、顶棚

a. 墙壁、隔断和地面交界处应结构合理、易于清洁，能有效避免污垢积存。

b. 顶棚应易于清洁、消毒，在结构上不利于冷凝水垂直滴下，防止虫害和霉菌生长。

c. 建筑与外部相通的部位，如排气管，百叶窗，通风管，窗户、人流物流通道等，安装不同规格的防虫网、防鼠格栅及挡板等设施，正常情况下，所有与外界接触的门、窗必须保持关闭状态，门窗关闭时保证其完全贴合，防范虫害入侵。

6.1.3.3 门窗

a. 门窗应闭合严密。门表面应平滑、防吸附、不渗透，并易于清洁、消毒。

b. 清洁作业区和准清洁作业区与其他区域之间的通道应能及时关闭。

c. 窗户如设置窗台，其结构应能避免灰尘积存且易于清洁。可开启的窗户应装有易于清洁，安装 40 目及以上窗纱。

6.1.3.4 地面

a. 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需要。

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b. 清除地面及容器积水；疏通沟渠、下水道、排水沟等积水。

c. 确保完整的密封性，避免出现空心、夹墙缝结构，板墙包裹的承重柱底部用环氧地坪浇筑并被严密包裹。墙壁、地面表面应当平整光滑、无裂缝、便于清洁。

d. 地面，包括屋顶平台面平整，以防出现积水坑，并带有坡度，能有效将流水或废水引向排水系统。下水管须有 U 型存水弯，地漏须有水封、碗盖，地漏与下水管采用一体式无缝连接方式，并保持清洁。

6.1.4 设施与设备

6.1.4.1 排水设施

a. 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以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油气逸出和虫害进入建筑。排水系统出口应有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

b. 保持沟渠清洁，污水能自由流动，确保不为虫害提供食物来源和水。

6.1.4.2 废弃物存放设施

a. 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及害虫孳生、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专用清洁设施，必要时应配备适宜的位置放置如悬挂。

b. 垃圾容器应不渗不漏，加盖密闭；垃圾和食品加工废弃物应密闭存放，日产日清。

6.1.4.3 通风设施

应合理设置进气口位置，进气口与排气口和户外垃圾存放装置等污染源保持适宜的距离和角度。通风排气设施应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

6.1.4.4 照明设施

a. 厂房内应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光泽和亮度应能满足生产和操作需要；安装飞虫诱捕装置应考虑光源竞争问题。

b. 在有暴露食品和原料的区域或防爆安全区域，飞虫诱捕装置和防爆灭蝇灯具考虑合适位置、距离和安全问题。

6.1.4.5 仓储设施

a. 仓库应以无毒、坚固的材料建成；仓库的设计应能易于维护和清洁，防止虫害藏匿，并应有防止虫害侵入的装置。

b. 易孳生仓储害虫原料、半成品、成品需要设置仓储害虫管理措施。

c. 供应商需对包装材料（瓶体、内包装、外包装）开展有害生物防制工作，防止交叉污染。必

要时对供应链进行虫害风险检查评估。

- d. 贮存物品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以不利于害虫及其他啮齿类动物藏匿。
- e. 生产、仓储、水源等关键区域建筑与外部相通的出入口安装风幕机, 如有缓冲区的, 快卷门与风幕机联动互锁。
- f. 实木托盘须做过防虫熏蒸, 塑料托盘在满足承重的前提下, 选用不利于积垢表面光滑平整的款式, 以便于清洁。
- g. 物料在转运和存储中, 确保包装密封, 破损包装会导致物料溢出, 为防止害虫入侵和孳生, 应对破包产品进行隔离和检查。

6.1.4.6 生产加工设备及其材质

- a. 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备与用具, 应使用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 应易于清洁和保养, 不易孳生害虫。
- b. 设备、工器具等与食品接触的表面应使用光滑、无吸收性、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的材料制成, 应保持完好无损。以降低车间内部孳生害虫密度和虫害风险。
- c. 所有生产设备应从设计和结构上避免害虫污染因素混入食品, 并应易于清洁消毒、易于检查和维护。设备应不留空隙地固定在墙壁或地板上, 或在安装时与地面和墙壁间保留足够空间, 以便清洁和维护及害虫检查。
- d. 机器设备表面光滑易清洁、减少或不选用凹槽、孔洞、缝隙等设计, 考虑避免因设施震动导致出现的裂缝, 已经不再使用的设备, 线路, 设施等, 尽可能的拆掉。
- e. 设备及物料的外部储存-包括闲置设备、承包商材料或其他物品应尽量减少并且离墙离地储存。

6.1.5 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6.1.5.1 对进入生产加工企业的货物及物品应进行有害生物查验, 查验场所应与生产加工场所相对隔离, 并应安装防鼠防蝇等设施。

6.1.5.2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应按照 GB/T 27770、GB/T 27776 的要求安装防鼠设施。与外环境或市政下水道相通的下水道口, 安装竖箅子(金属栏栅)或横箅子, 箅子缝隙小于 10mm, 且无缺损; 地漏加盖。与外界相通的门, 缝隙小于 6mm; 木门和门框的底部包 300 mm 高的铁皮; 食品库房门口安装 600mm 高的挡鼠板。1 楼或地下室窗户玻璃无破损; 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 网眼小于 6 mm。堵塞进入室内的供排水、电缆、煤气和空调等管线的墙洞, 缝隙小于 6mm。

6.1.5.3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应按照 GB/T 27772、GB/T 27776 的要求安装防蝇设施。与外界相通的门安装门帘或风幕机或自动感应卷帘门等; 与外界相通的窗安装纱窗; 通风和制冷系统的进出风口安装防虫网。

6.1.5.4 如果食品加工工艺中需要晾晒等露天操作，应对加工环境、容器、食品进行防护。防护设施需定期维护更新，确保长期有效。

6.2 啮齿类动物防制

6.2.1 外环境绿化带、围墙内、建筑物周围、垃圾废料存放处、退货暂存处、污水处理等区域隐蔽位置应设置外部监控装置（诱饵站/诱捕器/鼠夹及其他智能设施等）。外部监控装置配锁并与地面或墙体固定，有警示标志，数量和距离视鼠情而定。毒饵宜选用抗凝血类杀鼠剂，杀鼠剂使用符合 GB/T 27777 的要求。毒饵置于外部监控装置内，定期检查并记录消耗或霉变情况，并及时补充或更换。

6.2.2 如工厂外围灭鼠诱饵不适用时，外部监控装置可以设置如机械陷阱或无毒诱饵用于外部监测，应对其经常检查，以确定工厂以外的啮齿类动物发生风险及装置的有效性。

6.2.3 所有外部监控装置应至少每月检查一次。如果啮齿类动物活动水平提高时，应增加检查频率。

6.2.4 外部监控装置的放置应基于对工厂的详细调查和虫害活动历史，监控装置放置的间隔可参考距离 15-30 m。

6.2.5 内部监控装置应放在啮齿类动物的敏感地区和活动地区，包括：

- a. 原料仓库或原材料存放区；
- b. 可从外部进入的维护间；
- c. 原材料从仓库运来后放置的暂存区；
- d. 成品仓库；
- e. 由于运输或人员活动导致的啮齿类动物可能进入的区域；
- f. 上方构架（当有或可能有屋顶鼠活动迹象时）交通流量大的区域；
- g. 向工厂外部开放的大门的两侧。向工厂内部敏感区域策略地放置。

6.2.6 内部监控装置包括不限于粘鼠板、机械式捕鼠器、可伸展的诱鼠夹或智能捕鼠夹终端等。

6.2.7 内部监控装置应沿着围墙放置，内部监控装置的间隔和数量应基于啮齿类动物的活动水平。

6.3 蟑螂防制

6.3.1 库房受到蟑痕侵害时，可布放蟑螂监测器或使用胶饵（限制使用）。蟑螂监测器置于干燥隐蔽处。胶饵布放于非食品接触面，定期检查，及时补充。

6.3.2 生产加工车间内部的墙缝、操作台下方、橱柜内、水池下方、食品加工设备及储存器械设施的缝隙可利用高温蒸汽烫杀或布放胶饵（限制使用）；配电箱、消防箱内部可布放胶饵。胶饵使用时应避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触面。

6.3.3 设备间以及办公生活区可布放蟑螂监测器，或采用适宜的化学方法进行防制。

6.3.4 下水道、地沟等处的蜚蠊，可在停产期间采用热烟雾处理，处理时采取临时封闭措施避免污

染车间内环境。化学防治按照 GB/T 31719 的要求实施。

6.4 飞虫类防制

- 6.4.1 飞虫密度较高时,可在外环境重点部位,按照 GB/T 31718 的要求采用适宜的化学方法进行防制。
- 6.4.2 厂区外环境远离库房、生产厂房出入口处可设置昆虫诱捕灯、吸蚊器、捕蝇笼或灭蝇袋。
- 6.4.3 进入车间、仓库、人流和物流通道内以及与外界相通门内背光区域宜使用昆虫诱捕灯。
- 6.4.4 在加工或储存区域,昆虫诱捕灯应安装在离开食品接触面、裸露产品、包装线、和位于加工和存储区原材料(建议 3m 范围以外)。
- 6.4.5 在昆虫活跃季节 5-10 月,建议每次对昆虫诱捕灯进行检查。在寒冷季节 11-4 月份,应至少每月对昆虫诱捕灯进行检查和服务,或依照气候变化或虫害活动水平调整检查频率。
- 6.4.6 所有装置应使用防碎灯管,或纳入企业的“玻璃、易碎塑料控制程序”中进行控制。
- 6.4.7 根据企业虫害管理要求,必要时可对核心受控区的昆虫种类和数量,进行阈值管理,在服务商合同中明确要求,记录昆虫诱捕灯中的昆虫种类和数量,以此信息找出并分析昆虫活动根源。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其密度。

6.5 仓储昆虫防制

- 6.5.1 制定规范的卫生清洁程序,并严格执行定期的深度清洁计划。
- 6.5.2 在易受虫害侵入地方(如谷物、调味料或药草)可以使用信息素监控装置识别仓储害虫。
- 6.5.3 对入库原材料和出库成品进行质量控制检查。建议对储存原材料和成品进行良好存货周转。
- 6.5.4 对室内风险区域内遭受虫患的机械或物品进行热烟雾或冷烟雾空间处理。
- 6.5.5 对各种类的信息素监控装置应按照标签和综合虫害管理方案的要求进行安装、维护和更换。

6.6 绿化害虫防制

- 6.6.1 对外围草坪及绿植进行修剪和药物喷洒处理,有效防制绿化爬虫。虫害密度严重的环境,需专项绿化害虫处置。
- 6.6.2 做好各种缝隙、孔洞等封堵工作,减少爬虫入侵室内。

6.7 鸟类防制

专项评估鸟类风险评估,可能进入鸟类或装卸区栖息和筑巢,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鸟类的风险。

a. 一般封堵。在建筑结构上有孔洞地方进行封堵,防止鸟类进入。鸟类可以进入直径大于等于 25mm 的孔洞。

b. 驱赶装置。墙壁边缘安装鸟刺、钢丝等,为鸟类提供不安全着陆点,防止鸟类栖息。外环境、

屋顶等鸟类常栖息和停落区域安装鸟类反光镜、驱鸟器、驱鸟啁喱等，发挥驱赶作用。

c. 捕鸟装置。在墙壁边缘、管道、天井等栖息区域的入口处安装鸟网，防止鸟类入侵。其它获批准的合法方式。

6.8 野生动物控制

6.8.1 除了啮齿类动物、昆虫、鸟类以外，如果不加管理，其它动物也可能成为虫害危害。

6.8.2 清除野生动物在工厂外围或内部建立栖息场所，野生动物可包括狗、猫或其它家畜。

6.8.3 立项时，应考虑使用控制野生动物的措施。选择装置包括：线、网、转移吸引装置、驱虫剂、防止侵入的设施。

7 安全管理

7.1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内部化学杀虫不作为控制虫害优先选择，在其它控制措施无效时，且有迹象表明有害生物已对生产环境或食品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在确保食品和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化学杀虫剂，且在使用后及时清除化学杀虫剂残留。

7.2 使用的化学杀虫剂应为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备案的、高效低残毒或者食品企业与服务商共同商定的药剂清单中选择。

7.3 有害生物防制操作应在保护人员安全、保障食品和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7.4 服务商：

7.4.1 向客户方沟通在安全方面需要配合的事项，以确保防制操作安全实施。

7.4.2 服务商应使用低毒、安全的杀虫剂和鼠药实施服务，并确保所选用化学品是符合法律规定。

7.4.3 提供有效标签、农药登记证、安全数据表等化学品证件，确保及时更新。

8 防制效果评价

8.1 食品生产企业应根据核心受控区、普通受控区、周界布防区不同区域，采用附录 A 的要求，开展有害生物控制风险评价。

8.2 委托服务商开展有害生物防制的，可由第三方进行有害生物防制效果的评价。

8.3 鼠类、蝇类、蜚蠊防制效果的评价应分别按照 GB/T 27770、GB/T 27772 和 GB/T 27773 的要求进行。

9 文档管理

9.1 有害生物防制文档包括防制人员（服务商）信息、综合虫害管理程序及方案和良好卫生操作规程管理等。

9.2 服务商信息包括服务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及行业等级资质、联系人、服务频率、服务条款、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资质证和健康证，服务单据、设施维护记录、服务报告等。

9.3 综合虫害管理程序及方案包括使用的防制器材和化学品清单、虫害防制设施平面图、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等。

9.4 文档保存

文件记录可以是纸质版，也可以在一个电子系统（例如在线报告系统）中管理。

9.4.1 文件包括不限于书面材料或通过信息化智能终端采集数据，以保证电子数据，记录内容应完整。保存期限 2 年。

9.4.2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如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附录 A

(规范性)

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评价表

食品生产企业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商	评估日期			
食品生产企业地址		评估人员	分值(分)	得分(分)	备注	
1	外围环境 (25 分)	厂区周围是否有虫害大量孳生潜在场所, 是否有闲置区域, 如大片湿地、预留地等。	5			
2		厂区绿化是否与生产车间是否保持适当距离, 植被是否定期维护修整和控制虫害密度。	4			
3		绿植品类是否选择不易吸引虫害非花果类, 绿化部门定期修整和控制虫害密度, 及时清理绿化垃圾。	4			
4		建筑物外沿墙基是否有不少于 60cm 宽防鼠固化地面隔离带, 与墙基结合部位是否有明显沉降。	3			
5		厂区外部照明, 是否选用不易吸引飞虫的钠灯, 并加装灯罩避免灯光向外发散。	3			
6		外环境中是否有物品随意堆放, 日常废弃物及污染的地面是否及时清理。	3			
7		绿化区域和厂区地面是否凹凸不平, 垃圾房是否有管控措施及密闭设置。	3			
8	建筑结构 (20 分)	建筑与外部相通的部位, 如排气管, 百叶窗, 通风管, 窗户、人流物流通道等, 是否安装不同规格的防虫网、防鼠格栅及挡板等设施。	4			
9		地面的结构是否利于排污和清洗需要。地面是否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 防止积水。	4			
10		供排水、电缆、空调等管线的墙洞及外墙管道是否堵塞, 其缝隙是否小于 6mm。	2			
12		建筑与外部相通的出入口是否安装风幕机, 如有缓冲区的, 是否快卷门与风幕机联动互锁。	2			
13		废弃物存放设施是否配备合理、防止渗漏及害虫孳生、是否有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	2			

		设施。			
14		通风设施是否设置进气口位置，进气口与排气口和户外垃圾存放装置是否保持适宜的距离和角度。	2		
15		所有生产设备是否从设计和结构上避免害虫污染因素混入食品，应易于清洁、消毒、检查和维护。	2		
16	仓库区域 (15 分)	包装材料（瓶体、内包装、外包装）供应商是否有害生物防制工作，是否对供应链虫害风险评估。	3		
17		物料在转运和存储中，确保包装密封，破损包装，是否仓库管理对破包产品进行隔离和检查。	3		
18		所有货物放置在货架上，货物存放是否符合离地 300mm，货物间是否留有间距，清洁到位。	2		
19		仓库各角落或货架下方是否有蜘蛛及其他虫害迹象。	2		
20		仓库的门窗是否敞开，管道/线槽有无大于 6 毫米缝隙、孔洞，纱窗是否完好。	2		
21		墙面与地面是否有裂缝，地面和墙面卫生良好，托板种类，栈板卫生情况是否良好（如脏迹、霉斑）。	2		
22		货物入库是否有抽检，避免虫害携带入侵。	2		
23	生产车间 (10 分)	是否有良好的卫生操作规范，是否有相应的卫生检查和监督计划。	2		
24		管道/线槽 - 穿墙管道及线槽是否存有大于 6 毫米的缝隙、孔洞。	2		
25		对外的门窗是否敞开，有无大于 6 毫米缝隙、孔洞，纱窗是否完好，防虫网不小于 40 目。	2		
26		清洁作业区和准清洁作业区与其他区域之间的门应能及时关闭。	2		
27		车间生产过程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及垃圾桶是否加盖，闲置物品或设备是否定期清理。	2		
28	文件管理	是否有虫害风险管理记录和文档（作业报告、	5		

	(15分)	分析报告等)。			
29		是否有虫害管理程序或虫害管理方案。	3		
30		第三方服务商是否有提供相关保险及资质证明材料。	3		
31		是否有必要安全资料和药物清单等文件。	2		
32		是否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并开展组织虫害风险管理培训。	2		
33	防虫设施 (15分)	现场的虫害设施布防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2		
34		对外的入口处是否安装风幕机、防虫幕帘等防飞虫设备，风幕机风向及防虫幕帘是否符合飞虫要求。	2		
35		非仓库区域昆虫诱捕灯的安装数量/高度/位置是否符合虫害防制及虫害风险要求。	2		
36		现场的虫害设施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2		
37		客诉中，持续发现害虫，是否比同期有上升趋势，并作闭环跟踪。	3		
38		现场是否有鸟类、其他野生动物的风险。	2		
39		现场是否发现啮齿类、蜚蠊类痕迹及采取防治措施。	2		

分值评估： 分数 ≥ 90 分，A级，较低风险；75分 $\leq$ 分数 < 90 分，B级，一般风险；分数 < 75 分，C级，较高风险。有害生物风险评价表包括外围环境、内部建筑、仓库区域、生产区域、文件管理、防虫设施。整体风险高与低不作为合格与否的判定，分值得分不作为现有服务方的防制水平的评价，而是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评价表。外围环境和建筑结构等需要持续环境改善包括修缮。被评估方关注其风险的管理，以降低风险为目的。

附件2

《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管理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推动食品原料采购、仓配、加工等的有害生物管理的规范化,保证食品安全,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与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联合启动《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编制工作。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一）立项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中列入《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管理指南》并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

（二）调研和资料收集

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了初期的调研,并收集了以下资料: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GB/T 23797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
GB/T 23798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GB/T 27776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GB/T 27777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
GB/T 31714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
GB/T 31718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
GB/T 31719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
GB/T 31721 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
ISO TS 22002-1:2009 食品安全的前提方案 第1部分_食品加工

（三）标准起草过程

（1）2020年10月-2020年11月，市食安联与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组织有关单位完成标准的前期预研工作。

（2）2020年11月，市食安联与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召开会议，正式启动了《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管理指南》的编制工作。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明确框架及起草分工。

（3）2020年11月-2020年12月，标准起草小组完成资料收集，形成初稿。

（4）2021年1月-2021年4月，标准起草小组通过线上线下分别召开了32次内部讨论会，对标准草案稿逐条逐项进行了梳理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5）2021年6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市食安联会员群、

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意见，为期 30 日。

三、标准主要内容及相关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防制的术语与定义、原则与职责、风险识别、综合防制、安全管理、防制效果评估及文档管理。并参考了：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GB/T 23797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

GB/T 23798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GB/T 27776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GB/T 27777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

GB/T 31714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

GB/T 31718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

GB/T 31719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

GB/T 31721 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

ISO TS 22002-1:2009 食品安全的前提方案 第 1 部分_食品加工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生产企业和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商对有害生物的风险管理。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目前未发现国际和国外有相关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令、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令、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冲突，符合法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六、贯标的措施和建议

本标准 of 团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建议在本市食品生产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分拣和配送企业 and 安全营养食品供应链平台中推广采用本标准，鼓励社会各有关方面企业自愿采用该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起草小组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3 团体标准《食品生产企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修改意见汇总表

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	理由及依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征求意见时间：2021年6月28日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反馈邮箱地址：sfsf1021@163.com

